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支給參考表

107.12.18 第 3024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01.07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08.09.17 第 3051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09.25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8 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年 資	五專(二專) 以下	三專	學士	碩士
第九年	34,537	36,197	41,156	46,674
第八年	33,433	35,200	40,170	45,688
第七年	32,447	34,204	39,175	44,584
第六年	31,451	33,101	38,179	43,588
第五年	30,455	32,116	37,193	42,592
第四年	29,351	31,119	36,304	41,607
第三年	28,366	30,123	35,426	40,503
第二年	27,370	29,020	34,537	39,507
第一年	26,374	28,474	33,765	38,618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如勞動部公告調整每月基本工資，最低月薪從其標準)。

國立臺灣大學計畫專任研究助理薪酬加給參考表

106.10.03 第 2966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8.12.10 第 30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9.05.14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9 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
 110.11.23 第 310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10.12.2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薪酬加給幅度	審議程序
15%(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院<中心>得自訂審議程序)。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15%， 30%(含)以內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定。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進用敘薪。(會辦單位得視特殊情形，個案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超過 30%， 並以 60%(含) 以內為原則	1. 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主管同意核章。 2. 送所屬院(中心)會議審議通過，經所屬院(中心)一級主管核章。 3. 會辦人事室、主計室後送校方專案小組審議，並於審議通過後進用敘薪。

註：

- 依本校「建教合作計畫處理要點」延攬之特殊性、稀少性或具競爭性專任研究助理，職稱列為計畫研究專員(Research Associate)。
- 薪酬加給幅度 30%(含)以內者，所屬院(中心)應於每月 15 日前彙整申請案送相關單位辦理，並以隔月 1 日起調薪為原則；薪酬加給幅度超過 30%者，以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之次日起調薪為原則。但申請之擬調整日期晚於前述規定之調薪日期者，依其擬調整之日期辦理。
- 多年期計畫(含延長期間)之計畫研究專員如欲申請隔年度(含延長期間)相同薪酬加給之建議薪資，於次年度(含延長期間)計畫確核後，得於聘任時憑原核定或審議通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同意核章，會辦人事室及主計室後進用敘薪。